

8.1.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建筑室内的环境质量与日照密切相关。

我国对住宅建筑以及宿舍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养老设施、医院、疗养院等公共建筑都有日照的要求，在规划、设计时要遵照执行。相关标准包括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GB 50352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GB 50180、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GB 50099、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》GB 51039、《宿舍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36、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39、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JGJ 450 等。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有天津市《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DB12/T 1040、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》等。建筑的布局与设计时需要考虑上述标准要求，若没有相应标准要求，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即为达标。采用日照的模拟分析时，需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》GB/T 50947 中的相关规定。

除满足日照相关标准要求外，本条要求建筑布局还要兼顾周边，减少对相邻的住宅、幼儿园生活用房等有日照标准要求的建筑产生不利的日照遮挡。条文中的“不能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”是指：①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，要满足周边建筑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。②对于改造项目分两种情况：周边建筑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，要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；周边建筑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，改造后不能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。

对于周边建筑，现行标准对其日照标准有量化要求的，通过模拟计算报告来判定达标；对于周边的非住宅建筑，若现行设计标准对其日照标准没有量化的要求，不需进行日照的模拟计算，只要其满足控制性详规就判定达标。

本条是否达标的判断依据有两个，一是规划批复文件，二是依据设计文件进行的日照模拟分析。日照的模拟分析计算需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》GB/T 50947。该标准适用于建筑及场地的日照计算，规定了通过物理模型与实测对比、地理参数影响、建筑附属物遮挡影响等试验，取得了日照基准年、采样点间距、计算误差的允许偏差等重要技术参数。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数据要求、建模要求、计算参数与方法、计算结果与误差等。另外，日照计算分析报告的内容需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》JGJ/T 449-2018 附录 A 的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日照分析报告、规划批复文件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）、总平面设计图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日照分析报告、重点查阅竣工图中的建筑布局及间距、遮挡建筑和被遮挡建筑的情况。